

云南构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

近日，云南省民政厅、中共云南省委社会工作部等17部门联合印发《云南省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，提出力争到2026年底，全面建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、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。《方案》从4个方面部署了16项主要工作任务，干货如下：

1. 健全工作机制

进一步健全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。

2. 摸清基本情况

各地要组织对辖区内留守老年人进行全面排查，重点排查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、失能、残疾留守老年人。

省、市、县级层面要掌握辖区留守老年人数量规模、基本分布、主要特征等总体信息。

3. 分类确定关爱服务对象

将关爱服务对象分为重点人群、次重点人群、一般人群等三类人群，并根据实际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1）重点人群。包括：年龄 ≥ 80 岁的留守老年人；年龄 < 80 岁的重残（残疾等级为1—2级）、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、未开展能力评估但因身体原因长期卧床（按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归类）的留守老年人，包含失智老年人。

（2）次重点人群。包括：年龄 < 80 岁的中度失能或未开展能力评估但因身体原因行动不便（按中度失能归类）的留守老年人。

（3）一般人群。包括：年龄 < 80 岁的

轻度失能或身体健康的留守老年人。

4. 定期开展探访

建立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。针对重点人群、次重点人群、一般人群等三类人群，实施差异化、针对性探访关爱服务。

原则上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一次；对失能等重点人群，要视情增加探访关爱频次。

5. 强化家庭主体责任

扶养人要依法履行扶养义务。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，发现留守老年人子女或其他赡养人、扶养人不依法履行赡养、扶养义务时，要予以劝诫、制止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留守老年人子女或其他赡养义务人虐待老年人的，公安机关视情依法处理。

6. 鼓励亲友邻里帮扶互助

鼓励家族成员和亲友对留守老年人给予生活照料和精神关爱，鼓励邻里乡亲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。

子女因外出务工等原因不能履行赡养义务的，在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前提下，赡养义务人可与亲属或其他人签订委托照顾协